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鈺

選任辯護人 蕭宇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林家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且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是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欲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以獲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贓款，且可預見該等款項經人提領或轉帳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某時許，先後在嘉義市垂楊路某咖啡廳及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內，將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
02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交付予陳家慶（所涉加重詐欺等罪
03 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6、254
04 7、2548號判決處刑在案），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帳戶予陳家慶暨
05 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林家鈺主觀上知悉該
06 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
07 團），並容任其等將之作為收受、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款項使
08 用。俟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9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
10 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騙盧心
11 慈，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
12 之款項至本案富邦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網路
13 銀行轉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金融機構帳戶
14 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所得財物之去向而為洗錢
15 行為。林家鈺因提供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國泰帳戶資料予陳家慶
16 暨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共賺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元。
17 嗣因盧心慈察覺有異，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理 由

19 壹、程序方面（證據能力）：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2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6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7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8 明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林家鈺及辯護
29 人均未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30 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31 之情形（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01 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
02 證據能力。至於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
03 法則，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4 8條之4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
08 第3至8頁；偵3527卷第185至189頁；本院卷第118至121、12
09 8至129頁），且有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家慶之供述在卷可稽
10 （警卷第9至15頁；偵3527卷第71至73、83至89、95至105
11 頁），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111年9
12 月1日北富銀嘉義字第1110000152號函暨所附本案富邦帳戶
13 之客戶資料、對帳單細項、他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本行A
14 TM歷史交易查詢表、被告所提之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被告
15 與另案被告陳家慶間傳送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
16 訊息擷圖、另案被告陳家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另案本
17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3號、114年度金訴字第592、1056號
18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6、2547、2548
19 號判決等證據資料存卷可按（警卷第25至39、41頁；偵3527
20 卷第191至217頁；偵221卷第25至69頁；本院卷第53至110
21 頁），復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被害人盧心慈於警詢
22 時之證述、被害人所提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訛詐其下載、
23 操作之投資APP頁面擷圖、被害人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之單
24 據、報案資料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25 實相符，堪以採信。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其除在
26 嘉義市垂楊路某咖啡廳內交付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7 外，亦曾在相近之時間，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內交
28 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另案被告陳家慶使用（本院卷第119
29 頁），爰於無礙案件同一性之判斷及被告防禦權行使之範圍
30 內，由本院逕予補充如事實欄所示。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31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各自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
25 效（以下提及各次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修正
26 前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
27 防制法稱為中間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
28 為現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該次
31 修法未修正此規定），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

01 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幫
05 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
06 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
0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
09 案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詐欺取財罪（詳後述），
10 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中間時、現行法，本
12 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13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5 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
17 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
20 助洗錢犯行，而其於本院審理過程中，以超出其本案犯罪所
21 得之金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如數給付完畢，形同已繳
22 回犯罪所得（詳下述），是被告均符合上開行為時法、中間
23 時法及現行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24 4.準此，被告依行為時或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
25 各該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
26 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
27 第3項規定，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行法第19條第1
28 項規定，並適用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
29 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宣告刑
30 上下限亦同）。是依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
31 之處斷刑及宣告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堪認適用現行法之結

01 果對被告較為有利。

02 5.又被告本案所為，尚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
04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量刑範圍，倘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6年11月以下，
06 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5年以下（中間時法亦
07 同），而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
08 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亦同），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行
09 為時及中間時法之處斷刑、宣告刑上限均較現行法為重，堪
10 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
15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查，所謂之詐欺集團僅為俗
17 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
18 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
19 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
20 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自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
21 由同一人使用各種暱稱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不能單憑此類犯
22 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幫助三人以上共同
23 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又被告本案主要係依其與另案
24 被告陳家慶所簽立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警卷第41頁）之約
25 定，交付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國泰帳戶予另案被告陳家慶作
26 「投資」牟利使用，因而輾轉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
27 得上開帳戶並挪為非法用途，是被告就交付帳戶資料事宜主
28 要聯繫、接洽之對象均為另案被告陳家慶，其對於本案詐欺
29 集團實際上究竟由多少人組成、以何種方式詐騙被害人等
30 節，尚非其所能預見，則於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尚無
31 從遽認被告已認知本案之共犯達3人以上，且主觀上係基於

01 幫助三人以上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意思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等
02 犯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惟此與本院認定被
03 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
04 過程中，亦已補充告知上開變更後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罪名（本院卷第117頁），已予被告答
06 辯之機會，足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予以審理，爰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被告於111年7月18日某時許，陸續交付本案富邦帳戶、本案
09 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另
10 案被告陳家慶，容任另案被告陳家慶暨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
11 使用，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13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4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5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將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國泰帳戶之存摺、
16 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另案被告陳家
17 慶，嗣該帳戶輾轉為本案詐欺集團所取得、使用，致被害人
18 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內，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9 成員操作網路銀行將該等款項轉出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如
20 附表所示之第二層金融機構帳戶，達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1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4 (五)刑之減輕事由：

- 25 1.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27 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本院衡酌其犯罪情節顯
28 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9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幫

01 助洗錢犯行（偵3527卷第185至189頁；本院卷第118至121、
02 128至129頁），且其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與被害人達成和
03 解，嗣已支付和解金額6萬元予被害人完畢，有本院和解筆
04 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存卷足憑（本
05 院卷第137至138、141、143頁），是被告以逾其本案犯罪所
06 得1萬元之金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數支付，實質上等同
07 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應認其已符合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9 之。

- 10 (六)爰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現今社會詐欺歪風盛行，造成人心惶
11 惶，彼此間之信任感崩解，疏離感則急速加劇，竟為快取獲
12 取錢財，仍輕率提供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國泰帳戶等資料，
13 使不法詐騙份子得將之挪為收取詐騙贓款之非法用途，不僅
14 助長犯罪風氣，且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使被害人受有巨
15 額之財產上損失，所為已然嚴重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破
16 壞金融秩序，且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增
17 加執法人員追查其他詐欺正犯真實身分之困難度，其犯罪所
18 生之危害非輕，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
19 判決處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至112
20 頁），堪認素行良好，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又
21 其並非直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正犯，犯罪情節較
22 正犯輕微；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獲有
23 之不法利得數額、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富邦帳戶遂行洗錢
24 犯行之金額，及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積極履行和
25 解條件完畢等節，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
26 其目前從事清潔打掃工作，月薪約2萬5,000元，家中尚有父
27 親、兄姊，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七)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3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01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
0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
04 院卷第111至112頁），其因一時貪圖不法報酬而未深思熟
05 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尚知坦承犯行，頗有悔意，且承前所
06 述，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全部和解金額完
07 畢，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
08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
16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17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18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19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2 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過苛條款之規定。查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富邦帳戶內
24 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依卷存事證，可知上開
26 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行轉入如附表所示第二層
27 金融機構帳戶內（警卷第29頁），非為被告保留而持有，則
28 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
29 處分權，若再對其宣告沒收詐騙所得掩飾、隱匿去向之全部
30 金額，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1 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被告提供本案富邦帳戶及本案國泰帳戶等資料予另案被告陳
02 家慶使用，曾獲取1萬元之報酬乙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03 (警卷第7頁；偵3527卷第188頁；本院卷第120頁)，是就
04 該未扣案之不法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惟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
06 中業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已如數給付和解金額6萬元予被
07 害人完畢，已如前述，可見被告於案發後所支付之和解金
08 額，已遠逾其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不法利益，自足以剝奪其
09 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之犯罪所得，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10 利益之立法目的，是被告既願意支付超出其本案得以支配犯
11 罪所得之金額以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
13 1萬元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引
15 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津鋒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蘇珈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羅淳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表：

21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入第一層金融機構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	轉至第二層金融機構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	卷證出處
盧心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7日起，經由派愛族APP結識盧心慈，	111年7月20日10時11分許，匯款86萬100元至本案富邦帳戶	111年7月20日10時13分許，轉帳86萬元至案外人林嘉惠之樂天國際銀行帳戶（帳	(1)被害人盧心慈111年7月2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至19頁）

	<p>嗣再以Line聯繫盧心慈，對其訛以：在imToken交易平臺買入泰達幣，再轉入指定之Gate APP，即可從中投資獲利云云，致盧心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欄所示時間，轉出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內。</p>		<p>號：000-000000000000000號)</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7至48、55至73頁)</p> <p>(3)被害人所提之投資APP頁面擷圖(警卷第23頁)</p> <p>(4)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1頁)</p> <p>(5)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111年9月1日北富銀嘉義字第1110000152號函暨所附本案富邦帳戶</p>
--	---	--	--------------------------------	--

(續上頁)

01

				之客戶資料、對帳單細項、他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本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 (警卷第25至39頁)
--	--	--	--	--